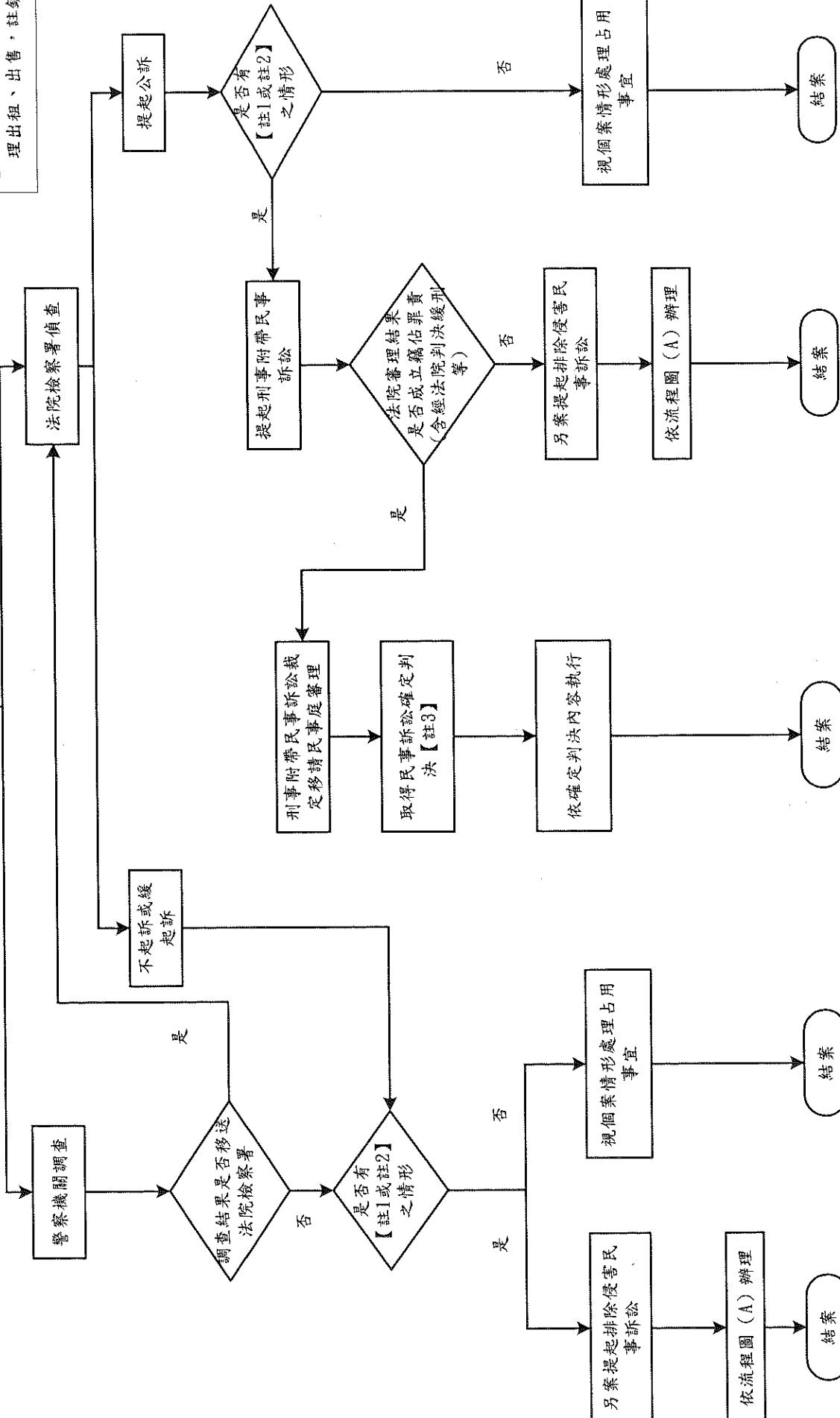


流程圖(B)

各分署（辦事處）依刑法第320條規定以竊佔罪嫌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向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案件

占用人申請承租、承購者，經審認符合出租、出售規定，占用人並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，得同意辦理出租、出售。惟有【註1或註2】之情形者，不同意辦理出租、出售，註銷申請案



註1：法令禁止提供者，例如：位屬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重建規劃分區第1類及第2A類策略分區範圍。

註2：基於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，符合（1）經行政院、財政部或本署（含分署）核定計畫、用途或處理方式，有收回必要之標的，或（2）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必要之標的兩種情形之一，仍應排除占用收回不動產。

註3：指由小公眾地帶或私有地帶同一地點所行文書。